区环保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2018年12月25日）**

区府办：

2018年，我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对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2017〕84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杭州市临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函〔2018〕35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我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推行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

强化环保局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机制，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抓，成员单位调整至全局14个科室及下属单位。同时，将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的账户扩展到每个业务科室单位1个，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完善政务公开目标考核制**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等文件，明确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和公开任务，规范政务信息报送及发布流程。对照《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目录》以及环境信息公开、环保网站考核指标，对全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全年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1641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微博180条，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40条。

**3、督促企业信息公开，落实信息主体责任**

督促污染源企业定期在杭州市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污染物排放、厂界噪音、手工监测、设备停运等信息。组织污染源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培训，传达环保部有关文件精神，通报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进度，督促落实好企业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制度还不够完善，对局政务公开工作缺乏指导性。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还有待提高，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特别是在环保新形势下，围绕如何利用政务公开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方面研究思考的不够。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仍有待加强，工作开展情况不够理想，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2019年工作打算及有关意见建议

一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服务网站建设，增强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充分发挥网上监督功能，提高公开的社会满意度。

二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做到应公开全部公开。同时完善考核标准，严格目标考核。

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进一步完善受理、办理、答复和公开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